



1. 目的

- 1.1. 延續醫學教育(CME)/持續專業發展(CPD)之目的是讓院士知悉及瞭解當下醫學知識、科學、技術及實踐的發展，以保證高水準的專業及道德執業，以向公眾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專業醫療服務。

2. 主要原則

- 2.1. 醫專院士必須在每個週期結束時符合醫專規定的 CME/ CPD 計劃的全部要求。
- 2.2. 醫專院士有責任確保在自己的實務工作領域內時刻緊貼最新知識狀態，同時也鼓勵院士們籌劃個人的專業教育和發展計劃，以幫助監控及實現其 CME/ CPD 目標。
- 2.3. 經醫專要求，院士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提交參與 CME/ CPD 活動所需的紀錄及證明。無法及時提交者，會被視為不符合 CME/ CPD 要求。
- 2.4. 為確保符合各項 CME/ CPD 要求，醫專可採取各項措施，包括終止未能符合要求者的院士資格。
- 2.5. 除非醫專教育委員會確信存在特殊情況，否則對於在 CME/ CPD 週期結束時未能符合計劃要求的院士，教育委員會可建議專業委員會取消其院士資格。此外，就算出現特殊情況致使未能符合計劃要求，亦須在教育委員會可接受的時間內予以彌補。

3. CME / CPD 週期

- 3.1. CME / CPD 評量週期應為 3 年，並為固定週期。
- 3.2. 雖然固定週期中只有一個「結束日期」，但是在固定週期中將有 6 個不同的「開始日期」（間隔為 6 個月），即一個週期中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 3.3. 獲得醫專院士資格之人員，須在其成為院士後的下一個「開始日期」開始第一個 CME / CPD 週期，其在第一個週期所需之 CME / CPD 點數則按週期長短比例計算。

4. 每一 CME / CPD 週期之要求

- 4.1. 院士在每一個醫專的 CME/CPD 週期內須至少取得 90 點。
- 4.2. 在單一週期內累積超過上述要求的點數餘額，不計入下一週期。
- 4.3. 院士在週期內每年至少須取得 10 點，且在週期內須於分科學院內專科相關的 CME/CPD 活動中取得不少於第 4.1 點要求的 50%點數。



4.4. 多於一個院士的 CME/CPD 點數的處理，倘若同一個 CME/CPD 活動通過了院士所屬學部的審核，可以在其所屬專科分別登記 CME/CPD 點數，而不須作任何折算。

5. CME / CPD 活動之計量方式

5.1. 參與獲醫專認證之專業發展活動每一個小時，可獲得對應之 CME / CPD 點數 1 點。

6. 經認證之 CME / CPD 活動

6.1. 自修學習

6.1.1. 自修學習可被視為一種 CME / CPD 的實踐形式，但須提供必要證據以證明自學活動是一直勤奮不懈地進行。例如須提交不少於 200 字的閱讀報告或合格通過有關測驗。

6.1.2. 透過自學活動可獲得之 CME / CPD 點數，完成每次可獲 2 點，每年點數上限為 20 點，每週期點數上限為 30 點。

6.2. 被動參與

6.2.1. 以出席者身份參與活動每一個小時，可獲得 1 點。活動須最少為半小時，點數可按時間比例計算。

6.2.2. 每天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6 點，每一活動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12 點，每年下限點數為 10 點。

6.2.3. 對於那些獲認可但無法以時數來計量的活動，則按以下標準計算：

- a) 1 日 = 6 小時；
- b) 半日 = 3 小時；
- c) 沒有列明日期及時數 = 1 小時。

6.2.4. 在一個週期內，以被動參與形式參加經醫專認證之活動，點數下限為 30 點，而可獲得點數上限為 75 點。

6.3. 擔任主持或發表演講

6.3.1. 主動參與是指一名院士在一項經醫專認證之活動中擔任主持或發表演講。如屬演講性質，須不少於 10 分鐘才會被計算，而同一題目內容的發表或講學則不可重覆計算。

6.3.2. 以主持或演講者身份參與活動每一環節，皆可獲 2 點；如院士在同一活動內參與多個環節，則該活動的點數上限為 6 點；每年可獲得之點數上限為 20 點。在一個週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30 點。



6.4. 出版

- 6.4.1. 每名院士之每個出版項目最多可獲得 10 點，每年上限為 30 點；在一個週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30 點。
- 6.4.2. 除教科書、論文、索引期刊、由澳門醫專或其所屬分科學院出版的期刊外，其餘皆不計算；然而，如獲所屬分科學院預先批准者，不在此限。
- 6.4.3. 每個出版項目中，首席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獲得 10 點，次席作者可獲得 5 點，其他作者則可獲得 2 點。
- 6.4.4. 擔任出版項目審稿者亦可獲得點數，每份可獲 3 點。

6.5. 研究/推動發展新的醫療技術或服務

- 6.5.1. 每項技術或服務，可獲上限為 10 點，每年上限為 20 點，在一個週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30 點。

6.6. 教學

- 6.6.1. 執教大學本科課程不會獲得任何點數；
- 6.6.2. 執教大學學位後的高等教育課程且獲本分科學院認可者，院士於每項活動中可得點數之上限為 2 點，每年上限為 5 點；在一個週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15 點。

6.7. 考官

- 6.7.1. 經醫專指派為典試委員身份擔任分科學院主辦及協辦的考試（如專科實習醫生培訓的入讀取錄考試、年度評核考試、中期考試、最後評核的實踐考試、專科醫生的晉升考試）的考官，且有實際參與的情況下，可獲得相應點數。
- 6.7.2. 以正選委員（包括典試委員會主席）身份出任考官，每次考試的點數上限為 10 點（根據實際參與考試工作的程度，按比例評定 CME/CPD 點數）；以候補委員身份出任，則每次考試的點數上限為 5 點（根據實際參與考試工作的程度，按比例評定 CME/CPD 點數）。
- 6.7.3. 院士於每年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20 點，在一個週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30 點。

6.8. 修讀與專科相關的學位後文憑、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 6.8.1. 合格取得與專科相關的碩士學位可獲得 15 點，而博士學位則可獲得 20 點。每週期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30 點。

6.9. 其他



可透過以下活動獲得 CME / CPD 點數：

- 6.9.1. 參與品質保證和改進活動，如臨床/手術/醫療服務/實作的評審、臨床管治、手術實務的同行評審（包括手術互訪），以及檢查與評估病患的臨床護理，或個人/群體/醫療執業工作。每次 2 點，每年上限 4 點；在一個週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12 點；
- 6.9.2. 參加死亡率和發病率會議或改進結構化品質的會議，以評審個人/團體/醫療執業工作。每次 2 點，每年上限 4 點；在一個週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12 點；
- 6.9.3. 參與學習或活動，以提高作為醫生個人和作為醫療團隊成員的醫療執業能力，為此可改進患者管理和醫療保健的水準。例如，學習臨床和其他實驗技能，使用模擬和虛擬實境學習，增進患者安全的計劃等。每次可獲得之點數上限為 10 點，每年上限為 20 點；在一個週期內，此形式的點數上限為 30 點；
- 6.9.4. 參與專科非相關的活動，而有關活動對院士的執業是有所助益的。譬如與法律、資訊科技、及人際溝通技巧的培訓，亦可視作為一種 CME / CPD。院士於每項活動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1 點，每個週期內參與上指活動最多可獲 5 點。

7. CME/CPD 活動點數的上限及下限

7.1. 各 CME/CPD 活動分類和各項活動可獲點數的上、下限的詳細內容，詳見附件一。

8. 豁免

8.1. 不再執業

- 8.1.1. 院士須向醫專提交書面聲明，表示其不再於澳門或以外地方執業，方會考慮其申請；
- 8.1.2. 院士倘持有多個專科院士資格，其不能聲明不再執業某一專科的同時，繼續執業另一專科。若院士選擇不再就一個專科領域進行 CME / CPD 活動時，可申請中止該專科院士資格；
- 8.1.3. 一名已退休院士如欲重新執業，為其重投醫療工作所需，應在申請日之前 36 個月內獲得至少 90 個 CME/CPD 點數。其退休日期至恢復執業申請日期之間所需獲得的點數，則以 90 點數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如果退休院士在



滿足上述 CME / CPD 要求之前即恢復執業，其將喪失退休院士的身份，亦會在院士名冊中被除名。

8.2. 急性/慢性疾病和永久性殘疾

- 8.2.1. 因急性/慢性疾病或永久性殘疾而無法完成 CME / CPD 要求的院士可獲豁免，條件是其已沒有執業；
- 8.2.2. 如果在 3 年週期內獲正式給予至少 6 個月的病假，則可視有關疾病為「長期疾病」；如果週期少於 3 年，則按比例計算；
- 8.2.3. 根據病況和病情對院士執業的影響，可依照具體情況逐一考慮給予其部分豁免。原則是當院士由於疾病而沒有執業時，在該 CME / CPD 週期內非實際執業期間的點數要求將被免除，而其實際執業期間的 CME / CPD 點數要求則按時間比例計算。

9. 對未能符合要求者的處理

9.1. 可予彌補的情況

9.1.1. 院士必須：

9.1.1.1. 取得該週期內至少所需的三分之二的點數，或；

9.1.1.2. 經證明患病或其他經書面方式提出的原因，並獲醫專教育委員會和專業委員會接納者。

9.1.2. 經醫專教育委員會和專業委員會確認後，院士應參與彌補性質的活動，以滿足點數要求；

9.1.3. 彌補性質的培訓活動必須在本分科學院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在任何情況下，應在有關週期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

9.1.4. 下一個週期應緊接上一週期之後立即進行，不得有任何中斷，即院士必須同時參與正常和彌補性質的 CME / CPD 活動。

9.2. 不可彌補的情況

9.2.1. 對於未能取得最低要求三分之二點數且無法提供合理解釋的院士，將被提請取消其院士資格。倘其欲恢復院士資格，則按醫專現行規定處理。



附件一：

延續醫學教育/持續專業發展規條

組別 1	組別 2	類別	類別描述	上限/ 活動	下限/ 年	下限/ 週期	上限/ 年	上限/ 週期	備註
SR / NSR	主動	6.1	自修學習	2	-	-	2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是否與專科相關。 須提供必要證據以證明自學活動是一直勤奮不懈地進行；例如須提交不少於 200 字的閱讀報告或合格通過有關測驗。
SR / NSR	被動	6.2	被動參與 (以出席者身份參與)	12	10	30	-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是否與專科相關。 以出席者身份參與活動每一個小時，可獲得 1 點。 活動最少為半小時，點數可按時間比例計算。 每天可獲得點數之上限為 6 點。 對於那些獲認可但無法以時數來計量的活動，則按以下標準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 日 = 6 小時； b) 半日 = 3 小時； c) 沒有列明日期及時數 = 1 小時。
SR	主動	6.3	主動參與 (擔任主持或發表演講)	6	-	-	2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參與是指一名院士在一項經醫專認證之活動中擔任主持或發表演講。如屬演講性質，須不少於 10 分鐘才會被計算。 如院士在同一活動內參與多個環節，則該活動的點數上限為 6 點。 同一題目內容的發表或講學則不可重覆計算。



組別 1	組別 2	類別	類別描述	上限/ 活動	下限/ 年	下限/ 週期	上限/ 年	上限/ 週期	備註
SR	主動	6.4	出版 (教科書、論文、索引期刊)	10	-	-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教科書、論文、索引期刊、由澳門醫專或其所屬分科學院出版的期刊外，其餘皆不計算；然而，如獲所屬分科學院預先批准者，不在此限。 首席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獲得 10 點，次席作者可獲得 5 點，其他作者則可獲得 2 點。 擔任審稿人，每份審稿出版項目中可獲 3 點。
SR	主動	6.5	研究 / 推動發展新的醫療技術或服務	10	-	-	20	30	
SR	主動	6.6	教學 (只限學位後課程)	2	-	-	5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教大學本科課程不會獲得任何點數。 執教大學學位後的高等教育課程且獲本分科學院認可者，可獲得點數。
SR	主動	6.7	考官 (分科學院考試)	10	-	-	2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醫專指派為典試委員身份擔任分科學院主辦及協辦的考試 (如專科實習醫生培訓的入讀取錄考試、年度評核考試、中期考試、最後評核的實踐考試、專科醫生的晉升考試) 的考官，且有實際參與的情況下，可獲得相應點數。 以正選委員 (包括典試委員會主席) 身份出任考官，每次考試的點數上限為 10 點；以候補委員身份出任，則每次考試的點數上限為 5 點。 根據實際參與考試工作的程度，按比例評定 CME/CPD 點。



組別 1	組別 2	類別	類別描述	上限/ 活動	下限/ 年	下限/ 週期	上限/ 年	上限/ 週期	備註
SR	主動	6.8	修讀學位後文憑、碩/ 博士學位課程	20	-	-	-	30	• 合格取得與專科相關的碩士學位可獲得 15 點，而博士學位則可獲得 20 點。
SR	主動	6.9.1.	品質保證及改進活動	2	-	-	4	12	
SR	主動	6.9.2.	死亡率和發病率會議	2	-	-	4	12	
SR	主動	6.9.3.	提高執業能力/虛擬實 境學習	10	-	-	20	30	
NSR	被動	6.9.4.	其他非醫療專業發展活 動（例如法律、資訊科 技、人際溝通技巧）	1	-	-	-	5	

附註：

1. 週期: 3 年；在一個為期三年的 CME / CPD 週期內，最低取得之點數要求為 90 點。
2. SR: 院內專科相關；NSR: 非院內專科相關。
3. 院士在週期內每年至少須取得 10 點，且在週期內須於分科學院內專科相關的 CME/CPD 活動中取得不少於第 4.1 點要求的 50% 點數。